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2023 年 10 月 30 日，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刘树艳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委员孙玉亮先生、董盛先生参加了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依照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。本次会议各委员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整体运营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刘树艳

孙玉亮

刘树艳

孙玉亮

董盛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刘树艳

孙玉亮

董盛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